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榮日福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胤湘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幾米屋內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柯秋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1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范欣蘋